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)的(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黑板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7953 万元, 资产总额 25567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智能笔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7953 万元, 资产总额 25567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校级集控平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7953 万元, 资产总额 25567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优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年09月19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